(上接B113版)

日期	收入(元)	对象	备注
2018年1-4月	2,893,000.00	捐赠收入	倪永培等个人捐款
2018年5月	5,080,000.00	捐赠收入	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捐赠500万元;其余为张华等个人捐赠
2018年6月	51,200.00	捐赠收入	张华捐赠31200元;倪永志捐赠20000元
2018年7月	21,003,000.00	捐赠收入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1000万元;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捐赠1100万元;其余为个人捐赠
2018年8月	50,000.00	捐赠收入	张华个人捐款
2018年1-12月	2,800,552.33	利息收入	银行利息收入
2018年1-12月	7,711,560.44	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合计	39,589,312.77		

2、支出情况

日期	支出 (元)	对象	备注
2018年1-12月	11,013,500.00	捐赠支出	救助款
2018年1-12月	394,263.15	管理费用	办公费、水电费、工资等费用
合计	11,407,763.15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迎驾基金会进行捐赠,目的是为了回馈广大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0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18年日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8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70.00	3.10	4,761.73	3.68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150.00	4.24	5,464.57	4.22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39.96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5.00	0.01	8.34	0.01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0.99	1,826.04	1.41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0.12	162.06	0.13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82	0.01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3.16	0.05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0.00	0.04	1.61	【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		7.85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5	
采购饮料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20.00	0.35	49.04	0.04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0.72	566.85	0.44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14	146.02	0.11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0	0.03	5.02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00	0.14	102.48	0.08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3	0.01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5.00	0.04	50.12	0.04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0.01	44.49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0.29	0.22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99.79	0.06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764.85	0.22
向关联方销售白酒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5.86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00		5.28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5.62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00	0.01	13.04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		3.94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		5.88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8.94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0.04	94.13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75.00	0.02	20.90	0.01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00	0.02	59.75	0.02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65.00	0.17	601.61	0.17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46.29	0.01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费及其他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74.85	0.02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00	0.01	3.68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8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00	0.02	0.41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0.04	355.44	0.10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15	536.16	0.15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0		3.49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0		88.96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00		1.13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87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		2.29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2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2	
合计		15,000.00		16,314.24	

【注】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太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过小,需保留多位小数,故在此不予列出。

(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9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	4.04	4,761.73	3.68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5.00	3.73	5,464.57	4.22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03	39.96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8.34	0.01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	1.46	1,826.04	1.41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	0.12	162.06	0.13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8.82	0.01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0	0.05	63.16	0.05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61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	0.01	7.85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5	
采购饮料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9.04	0.04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5	566.85	0.44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0.19	146.02	0.11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5.02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00	0.08	102.48	0.08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8.00	0.02	17.43	0.01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0.12	0.04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0.01	44.49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0		0.22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99.79	0.06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0.27	764.85	0.22
向关联方销售白酒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5.86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28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5.62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0.01	13.04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3.94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50		5.88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94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	0.03	94.13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90	0.01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00	0.02	59.75	0.02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0.24	601.61	0.17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0.01	46.29	0.01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费及其他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0	0.02	74.85	0.02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3.68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8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		0.41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0.10	355.44	0.10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28.00	0.16	536.16	0.15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49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0		88.96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13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87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2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2	
合计		18,000.00		16,314.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衡山工业园,经营范围: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胶带、无纺布(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2%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六安经济开发区纬三路,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其他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包装箱、容器及其他塑料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对照行业分类:3333/3360/339/2926/2929)(主要产品:马口铁罐、金属电镀、塑料电镀、钣金件、塑料保鲜盒盒、注塑酒盒塑料底座、电镀塑料底座、电镀空调装饰条、酒盒塑料支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9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1108号,经营范围:食品容器包装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包装及药品金属外包装、礼品包装、塑料包装、小五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与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及其他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18,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平板玻璃、技术玻璃、光学玻璃等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及其衍生品、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胶水、水性油墨等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工业园野岭产业园,经营范围: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与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及其他农副歆物产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约76%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26,336.0958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座13层,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承办中小学境内、外研学旅行,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圣来,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霍山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或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参加表决的3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董事会认可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6名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叶玉琼、杨照兵、潘剑先生回避表决。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参加表决的5名监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认可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1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月 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现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第二款(新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第二款(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 (一)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一)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安徽迎驾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迎驾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安徽迎驾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NP7PX6M

法定代表人:杨照兵

登记机关: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营业期限至:2017年6月9日至2047年6月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衡山工业园野岭产业园

经营范围:白酒、色酒(含葡萄酒)、保健酒、啤酒、饮料、矿泉水、保健食品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土特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不含危险废物和报废汽车),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1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佳”)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转让价格105,851,159.98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除外)的累计次数为1次,累计金额为105,851,159.98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合肥美佳100%股权转让给迎驾集团,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扣除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4,498,930.42元用于对原股东的分配,交易双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5,851,159.98元。迎驾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迎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105,851,159.98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26,336.0958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倪永培

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本公司与迎驾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迎驾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迎驾集团受让合肥美佳后,将开展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阜阳北路1108号

法定代表人:程培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纸箱、纸盒、纸袋、纸板及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装订、印刷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8,200.33	7,686.52
负债合计	1,059.48	60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85	7,081.5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7,543.64	1,800.15
利润总额	85.58	-6.84
净利润	60.01	-59.27

注:1、上述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合肥美佳营业收入主要系处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美佳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肥美佳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合肥美佳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共同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美佳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12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年3月31日。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法评估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合肥美佳评估基准日已停止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已出售,员工已陆续按劳动法解除劳动合同。故无法对公司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合肥美佳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76,865,226.92 元,评估价值 116,399,483.52 元,评估增值39,534,256.60 元,增值率为51.43%;

负债账面价值 6,049,393.12 元,评估价值 6,049,393.12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0,815,833.80 元,评估价值 110,350,090.40 元,评估增值 39,534,256.60 元,增值率为 55.8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4,427,473.52	44,447,473.52	20,000.00	0.05
二、非流动资产	32,437,753.40	71,952,010.00	39,514,256.60	121.82
其中:固定资产	26,853,199.22	56,681,340.00	29,828,140.78	111.08
无形资产	5,584,554.18	15,270,670.00	9,686,115.82	173.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84,554.18	15,270,670.00	9,686,115.82	173.44
资产总计	76,865,226.92	116,399,483.52	39,534,256.60	51.43
三、流动负债	6,049,393.12	6,049,393.12		
负债合计	6,049,393.12	6,049,393.12		
股东权益合计	70,815,833.80	110,350,090.40	39,534,256.60	55.83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

合肥美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0,350,090.40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迎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 方: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二)目标股权

标的股权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纸箱、纸盒、纸袋、纸板及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装订、印刷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丙方10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的确定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